

2017年度安宁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决算表

单位:万元

序号	预算科目	决算数	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
一、	上级返还我市税收收入	47,535	101.1%
	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	1,788	100.0%
	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		
	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	29,938	66.2%
	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	2,707	
	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	13,102	
	其他税收返还收入		
二、	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收入	74,070	72.5%
	一般性转移支付	17,561	80.2%
	体制补助	7,560	100.0%
	均衡性转移支付	2,803	100.1%
	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	97	100.0%
	结算补助	126	43.9%
	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		
	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	920	100.0%
	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		
	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	1,222	75.2%
	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	2,631	63.7%
	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	563	46.9%
	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		
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	400	24.2%
	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		
	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	1,012	107.9%
	固定数额补助收入	59	28.4%
	革命老区转移支付		
	民族地区转移支付		
	边疆地区转移支付		
	贫困地区转移支付		
	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	168	73.4%
	专项转移支付	56,509	70.3%
其中:	一般公共服务	4,004	412.4%
	教育	5,019	190.0%
	科学技术	821	192.7%
	文化体育与传媒	200	58.8%
	社会保障和就业	5,055	130.1%
	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	4,348	122.9%
	节能环保	3,335	10.1%
	城乡社区	4,776	47.9%
	农林水	13,345	153.1%
	交通运输	3,501	110.3%
	资源勘探信息等	2,952	73.7%
	商业服务业等	1,202	96.0%
	金融		
	国土海洋气象等	468	45.8%
	住房保障	7,036	103.5%
	粮油物资储备	103	381.5%
	其他收入	5	
三、	上解上级	100,796	76.4%
四、	上级对安宁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	121,605	81.5%